

国家林业局关于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9E_97_E4_c80_305338.htm 国家林业局关于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通知（林办发〔2007〕122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业厅（局），内蒙古、吉林、龙江、大兴安岭森工（林业）集团公司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局，国家林业局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：国务院日前发布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标志着我国政务公开工作步入了法制化轨道。为认真学习贯彻《条例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统一思想，进一步深化对《条例》发布与实施重要意义的认识《条例》是我国政务公开工作的基本法规，其发布实施对于提高我国政府施政行为的透明度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防止权力失控、决策失误和行为失范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、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，意义深远。各地各单位要从建设廉洁、勤政、务实、高效政府，加强党的执政能力、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高度，进一步深化对《条例》重要性的认识，不断增强学习贯彻《条例》精神的责任感和自觉性，将学习贯彻《条例》精神，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政务公开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抓实抓好，真正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上来，将智慧和力量凝聚到《条例》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上来，推动林业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。二、全面谋划，积极开展《条例》学习宣传活动《条例》共分五章

三十八条，对政府信息的公开范围、方式和程序、监督和保障等均做出了全面科学的界定，内容详细具体，指导性、可操作性强。从现在开始到2007年年底，要在全系统组织开展广泛深入的学习《条例》活动。各地各单位要制定详细周密的学习计划，提出切实可行的学习步骤和目标。要结合各自实际，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《条例》全文，全面领会其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。要通过举办研讨班、召开座谈会、进行现场辅导等形式，将全体干部职工轮训一遍，努力在学懂弄通上下功夫，在指导实践上做文章，在狠抓落实上出成效。要充分发挥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媒体的作用，全面宣传《条例》的重要意义、立法精神和主要内容，让《条例》精神入脑入心，引导广大职工群众了解和熟悉政务公开的有关政策措施，积极参与政务公开活动，为《条例》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